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3777—2020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man power dispatching

2020-11-07 发布

2020-12-01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安徽京九丝绸股份公司、合肥源动力经营者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远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安徽正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先云、金文君、袁远、唐贺强、朱晓红、王夜、春梅、管政、潘丽洁、贺榕。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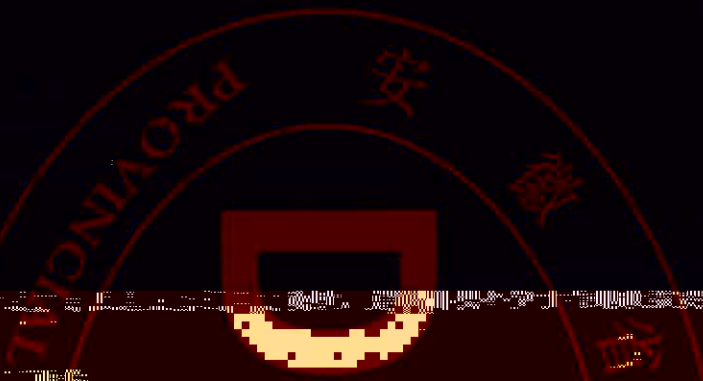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业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员工的企业。



5.2.1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制定招聘派遣工作方案。

5.2.2 根据收集到的需求，参照派遣可行性分析。

5.2.3 制定符合用工单位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

5.3 招聘派遣员工

5.3.1 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自有或用工单位指定的渠道进行派遣候选人员信息搜寻。

5.3.2 双方按照事先约定，对搜寻到的派遣候选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

5.3.3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对派遣候选人员进行面试和考核。

5.3.4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对派遣候选人员进行面试和考核。

5.8.1 劳务派遣单位接到用工单位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时,应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5.8.2 劳务派遣单位接到派遣员工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时,应以书面形式与用工单位协商一致。

附录

■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
- [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3号

